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終止鄧普頓韓國基金（「本基金」）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持有本基金股份的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通知閣下，本公司董事局（「董事」）經審慎分析及審議後決定，將於2018年5月25日（「終止日期」）終止本基金。

本基金的淨資產自2015年8月以來已跌至5,000萬美元以下，截至2017年12月29日為3,330萬美元，低於根據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第28條（「第28條」）董事獲賦權終止本基金的水平。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基金之營運不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為 (i) 本基金的規模較小，導致股東承擔的總開支比率較高及 (ii) 預計未來本基金的規模將不會大幅增長。因此，董事已決定於終止日期終止本基金。

由本信件日期起，本基金將不會在香港作公開銷售及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請注意，由於本基金將逐漸結束，投資經理可能致力最大限度地就流動性需求提升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因此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或會以現金資產持有，直至終止日期為止。

請注意，在終止日期前，存在本基金可能出現重大贖回的風險。為了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本基金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分。如在任何估值日，本基金的股份贖回淨差額超過董事釐定的預設上限，可下調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淨流出額應佔的成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獲取有關擺動定價的詳情。

本基金將支付終止本基金的所有相關費用，預計約為90,000港元，並已從本基金截至本通知日期的資產淨值中計扣。

本基金的美元 A（累算）股及美元 I（累算）股於2017年12月29日的總開支比率分別為2.58%及1.52%。總開支比率代表截至2017年12月29日的12個月期間，各個股份類別應支付之總開支，並以各個股份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本基金並無未攤銷初期開支。

需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無意繼續持有本基金股份，可於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5月24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要求免費贖回閣下於本基金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¹的子基金（「**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現行基金說明書。

本公司包含不同類別的子基金，以滿足眾多不同的目標。如閣下選擇將閣下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項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的持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根據基金說明書的條文按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現行股價認購閣下所指定的子基金股份。在接獲閣下的指示後，我們將按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免費為閣下執行轉換。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股東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股東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在投資於本公司另一項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現行基金說明書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於2018年5月24日後作出的贖回或轉換請求概不接受。若於終止日期，閣下仍為本基金的股東，本基金的存管人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一般將於終止日期後7個香港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曆月內根據閣下持有本基金股份的比例向閣下分派清算本基金資產所得且可分派的淨現金款項。

根據第28條，於本基金關閉後，任何未能向股東分派的款項（「**未分派款項**」）將代表股東存放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預計存放時間為2018年11月23日或前後，除非獲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批准延期。該等未分派款項將由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代表股東持有30年，合資格股東可於該期間申領，該期限屆滿後，該等款項將按照盧森堡法律予以充公。

備查文件

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的年報和中期報告，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稅務影響

股東無需就於香港贖回或轉換本基金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贖回或轉換股份屬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或構成於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除外，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該業務產生的部分收益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通常情況下，閣下轉換或贖回任何股份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情況。閣下應就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受上述變更影響的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所及居住國家法律下的潛在稅項或其他後果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我們感謝閣下的支持，及期待為閣下將來的投資需要服務。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8年2月23日